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北利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中端双立柱式 DR-NeuVision 810）生产厂家为（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 厂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7-1 号）。3.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中端双立柱式 DR-NeuVision 8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 （规定比例）。4.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中端双立柱式 DR-NeuVision 810）的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机械系统、限束器、软件系统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5.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中端双立柱式 DR-NeuVision 810）的组装、调试、检验（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广西北利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北利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